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  
承辦人：專員 周柏至  
電話：03-3387506分機22  
傳真：03-3330266  
電子信箱：100267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20064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 (376735100E\_112006466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64664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20064664\_ATTACH3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64664\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\_1120064664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法務部修正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部分規定  
(含總說明及對照表)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，請  
轉知貴校(機關)各財產申報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7月5日府政預字第1120181498號函轉法務部  
112年6月30日法廉字第11205002470號函暨本府112年7月7  
日府政預字第1120181499號函轉法務部112年6月30日法廉  
字第11205002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係於112年6月30日修正旨揭填表說明中「基本資  
料」、「保險」及「虛擬資產」等欄位，並自一百一十二年  
九月一日生效，請貴校(機關)協助轉知各財產申報人，以  
強化渠等對上開修正內容之認知。
- 三、另本局將於112年8月2日(三)下午1時20分假桃園市仁和國  
民小學舉辦112年「陽光法案系列專精研習」，會中將就上  
開修正內容予以詳盡說明，請轉知貴校(機關)申報人踴躍

人事室 112/07/13 08:57



1120004997

有附件



報名參加，報名資訊請參閱本局112年7月5日桃教政字第1120064082號函。

四、檢附旨揭修正填表說明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「基本資料」、「保險」及「虛擬資產」欄位填表範例等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劉局長仲成、林副局長威志、高副局長玉姿、賴主任秘書銀奎、官主任惠卿、朱主任名之、劉主任彥宏、黃股長議賢、周股長佩祺、黃股長瑜珮、何股長中偉



裝

訂

線

